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以反映(i)建議上市如何影響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及(ii)建議上市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多項調整後作出。儘管該等資料經合理審慎編製，惟有意投資者閱覽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當中數字本身或會調整，未必能全面地反映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或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作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表，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11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得出，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1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1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⁴⁾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值 ⁽²⁾⁽⁵⁾	特別股息的 估計分派 ⁽⁶⁾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³⁾	港元 ⁽⁵⁾
基於每股發售 股份2.16港元的 發售價.....	5,844.0	3,463.3	300.0	9,007.3	1.30	1.60
基於每股發售 股份2.42港元的 發售價.....	5,844.0	3,889.3	300.0	9,433.3	1.36	1.67

附註：

(1)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釐定方式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附錄一所示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權益	6,342.7
減：附錄一所示的商譽.....	(7.1)
減：附錄一所示的其他無形資產	(658.6)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及包括商譽	167.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5,844.0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基於發售價每股2.16港元及每股2.42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而計算得出，並基於已發行的6,928,571,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而計算，惟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已獲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該等物業的重估盈餘或虧絀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信息及將不計入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調整並無計及因重估本集團約人民幣524.1百萬元的物業權益而產生的本集團應佔重估盈餘。倘重估盈餘錄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會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中扣除額外的人民幣6.1百萬元之折舊及攤銷。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12月2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48元自港元換算得出或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我們目前估計特別股息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見本招股章程「特別股息」一節。特別股息實際金額將由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於全球發售後開展特別審計後予以釐定。我們預期特別審計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完成，並預期緊隨於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2012年4月舉行）獲得相關批准後派付特別股息。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以下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以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其已於2011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少於人民幣840.6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 ⁽¹⁾⁽²⁾⁽⁴⁾	(相等於約1,031.7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³⁾⁽⁴⁾	不少於人民幣0.12元 (相等於約0.15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盈利預測之基準和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乃由董事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一致的基準而編製。
-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上文所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全年合共已發行的6,928,571,000股股份，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
- (4)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而言，人民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12月2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48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原應可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於2011年12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A第III A-1至III A-3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產生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第III A-1至III A-3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及執行工作時，是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的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倚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是否合理或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12月9日